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独立意见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谨对上述议案发表如下意见，我们认为：

1、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1 名，董事会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并经上述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2、超募资金投资项目项下的“购买土地使用权”项目用地，因公司住所所在地的政府土地规划发生变更，导致项目外部实施的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是外部环境因素发生变化所致。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是在充分考虑当前投资环境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层面上做出的决策。

3、鉴于上述，且在没有新项目投资的情况下，考虑到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更好的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公司拟变更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再使用该部分超募资金用于竞买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县大王店工业园区约 3,000 亩工业用地使用权以及用于索具项目储备用地。而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独立董事：杜昌焘、朱保成、葛江河、刘旭

2011 年 9 月 29 日